**第3講：何西阿的婚姻與家庭（何1:1-9）**

系列：[何西阿書](https://r.729ly.net/exposition/exposition-be/exposition-be-ot-minor-prophets-hosea)

講員：文惠

何1:1：這段時間，大概是主前754-714年之間。這接近四十年的時間，是北國以色列由繁榮安定逐漸走向衰落，最後被擄滅亡的時期。這段時間國中道德敗壞，子民遠離神，跟隨迦南地的宗教，祭拜偶像。

在1:2-9記載，當何西阿開始接受耶和華的呼召作先知，神就接連的向他下了四道命令：一，要他去娶一個將會與其它男人發生淫亂的淫婦歌篾為妻；二，為所生的第一個兒子起名叫耶斯列（耶斯列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神驅除”）；三，為生下的女兒起名做羅路哈瑪（意思是“不蒙憐憫”）；四，為所生的小兒子起名作羅阿米（意思是“非我民”）。雖然痛苦，但何西阿沒有逃避神的召命，而他這個家庭的關係也成了何西阿作先知最初十年向百姓傳講信息的基礎。

第一個召命（1:2-3）：神要求何西亞娶一位淫婦為妻，並要收納那些從淫亂而生的兒女；何西阿聽從了神的話，娶了滴拉音的女兒歌篾。歌篾卻不守婦道，被當時迦南地那些淫亂的宗教文化影響，背棄丈夫，與其它男人行淫。因為，當時迦南地居民所敬拜的偶像巴力，是一個管理生殖的神，如果拜它的人在它面前行淫交合，它就會降福給大地，賜給當地有豐足的雨水，使農作物有良好的收成。於是，迦南人就在那些敬拜巴力的廟裡設立廟妓，讓那些來拜巴力的人與廟裡面的妓女行淫。在這種風氣影響下，整個迦南地都彌漫著一種淫亂氣氛。而以色列人也沒有去儆醒自己，他們慢慢的被這種氣氛影響而離棄耶和華神，轉去敬拜迦南地的偶像，追隨他們敗壞的風俗。

在聖經裡面，耶和華常常形容自己是以色列的丈夫；現在神的這位妻子以色列，她對神不忠，背棄神，跑去拜偶像，投進巴力的懷抱，就像何西阿的妻子歌蔑一樣。神要何西阿娶歌蔑為妻，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透過先知親身的遭遇，說明以色列人對神的不忠和叛逆。弟兄姊妹，不知道今天在你生活的環境中，有什麼是吸引你離開神的東西；記得要常3常在神面前警醒。

第二道命令（1:4-5）：神要何西亞為大兒子起名叫耶斯列，意思是“神要驅除”；這個命令包含了兩個的審判:對耶戶家在耶斯列犯罪的審判，和對以色列國的審判。

耶斯列原來是北國北方一個著名的山谷。耶戶王朝得國的時候，在這裡殺了前朝的君王約蘭、王后耶洗別，和猶大國的君王亞哈謝。現在的耶羅波安二世，是耶戶王朝的第四代孫，神宣佈要追討耶戶在耶斯列殺人的罪，因為他以執行神的命令為名，殘殺了前王約蘭的一家，其目的卻並不是為了聽從神，而只是為了奪得政權。何西阿用“神要驅除”為自己的兒子起名，加強了這項預言的鄭重和嚴肅性。結果，何西阿先知目賭著這個預言的應驗—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去世後，耶戶王朝傳到了他的兒子撒迦利雅，撒迦利雅作王不到半年就被大臣沙龍殺了，一代王朝就此悲劇收場。而耶斯列這個名字，另外還有一重更深的意思。因為在希伯來文，耶斯列與以色列是諧音；神也借著何西阿向北國以色列宣判，他要“折斷以色列的弓”，也就是說神要奪去以色列一切的力量。結果，先知也目賭了北國以色列在主前722年被亞述大軍打敗而滅亡，人民被擄到外國去的悲劇。

第三道命令（1:6-7）：耶和華要何西阿給女兒起名做“羅路哈瑪”，意思是“她不蒙憐憫”。耶和華要借著“羅路哈瑪”，來比喻以色列的前景，因為以色列人的叛逆，神已經忍無可忍了，他不願意再憐憫他們，他的憤怒就要向他們發作。其實，耶和華要對自己的子民說不再愛他們，是非常困難的，因為父親愛自己的女兒，正如神愛自己的子民一樣，是屬父親本性的自然流露，但外面的條件叫他的憐憫無法舒展，無法再愛下去，他要給予以色列適當的刑罰。

第四個命令（1:8-9）：神要何西阿給小兒子改名為“羅阿米”，意思是“非我的民”；因為以色列民離棄神、不願意做神的子民，耶和華也不再願意再做他們的神了。當初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條款是：“我要做你們的神，你們要做我的子民”。以色列人去敬拜偶像背棄神，他們首先就把這個約給撕毀了；但神透過先知的信息，勸他們回轉，希望與他們重修舊好，然而這群硬了心的子民仍然無動於衷，繼續陷在拜偶像、罪惡與敗壞之中；所以神也不願意再持守這個約，不願意再把他們當作是自己的子民。

犯罪給以色列人帶來的後果是何等的嚴重，以致神要把他們棄絕；弟兄姊妹，如果你今天仍然陷在罪中而不能自拔，記得一定要借著讀聖經、禱告以及找教會的弟兄姊妹相助，脫離犯罪的生活；免得有朝一日，神對你忍無可忍的時候，會從你身上收回他的憐憫。